



##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52(a)

## 海洋和海洋法

## 海洋和海洋法

关于海洋环境状况的经常性全球报告和评估进程：  
评估方式的建议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概述关于建立评估海洋环境状况的经常性进程的主要情况发展。这一进程将建立在现行评估活动的基础上。重点是需要采取哪些措施来筹备这一进程的  
必要安排。本报告是应大会 2002 年 12 月 12 日第 57/141 号决议第 45 段的要求  
提交的。大会在其中请秘书长就海洋环境现状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的方式拟  
订建议，除其他外，可借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理事会 2001 年 2 月第 21/13 号  
决定开展的工作，并考虑到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最近完成的审查，  
并向大会本届会议提交这些建议。本报告有两方面的目的：(a) 向各国介绍全球  
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现有资料和已经完成的工作；及(b) 促进所有利益有关者就  
建立评估海洋环境状况的经常性程序进行讨论。本报告也提出了建立具有实际作  
用，并能充分发挥作用的有效程序所需解决的问题。本报告载有关于全球海洋环  
境状况评估建议的起源以及关于其他环境评估活动的资料。本报告还反映了 2003  
年 9 月 8 日和 9 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在巴黎总部  
举行的机构间协商会议对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一些讨论情况。

\* 本报告之所以在确定的最后期限之后提交是为了反映 2003 年 9 月 8 日和 9 日在巴黎召开的联  
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机构间会议的成果。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3	3
二. 背景 .....	4-19	3
A. 海洋环境评估：定义 .....	6-7	4
B. 设立经常性海洋环境评估进程的法律框架 .....	8-14	4
C. 为建立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而采取的措施 .....	15-16	5
D. 现有的全球和区域评估方案 .....	17-18	6
设想的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与现有评估之间的差异 .....	19-20	6
三. 对关于评估方式的征求建议函的答复 .....	21-23	7
四. 建立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需考虑的问题和建立进程的步骤 .....	24-49	8
A. 需考虑的问题 .....	24-44	8
1. 范围 .....	25	8
2. 总框架 .....	26-31	8
3. 进程大纲 .....	32-35	9
4. 同侪审查 .....	36	10
5. 秘书处或体制安排 .....	37-38	10
6. 能力建设 .....	39	10
7. 资金来源 .....	40-44	11
B. 建立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步骤 .....	45-48	12
C. 国际组织应采取的步骤 .....	49	13
五. 结论 .....	50	13
附件		
一. 现行评估方案 .....		16
二. 关于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方式的答复摘要 .....		26
三. 科学专家组关于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的建议 .....		42
四. 环境规划署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单元式伙伴协作法 .....		43

## 一. 引言

1.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 2002 年 12 月 12 日第 57/141 号决议<sup>1</sup> 第 45 段中，请秘书长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及方案，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世界气象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以及其他主管政府间组织和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就海洋环境现状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的方式拟订建议，除其他外，可借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理事会第 21/13 号决定开展的工作，并考虑到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最近完成的审查，并将这些建议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供审议并作出决定，包括就是否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作出决定。

2. 根据上述决议，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致函各会员国、所有相关国际组织、机构和方案，尤其是决议特别提到的机构、非联合国全球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征求关于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经常性全球报告和评估进程的方式的建议。共收到 46 个来源的复函（所收来文摘要，见本报告附件二）。

3. 本报告还反映了 2003 年 9 月 8 日和 9 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委会）在巴黎总部举行的机构间协商会议<sup>2</sup> 对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一些讨论情况。

## 二. 背景

4. “如果不是因为海洋的话，地球可能只是另外一个小小的、没有生机的星球，漂浮在广阔无垠的黑色空间海洋中的另一岛屿”。<sup>3</sup> 但是，世界海洋状况正在恶化。恶化的速度和规模继续超过一些区域在减少对海洋环境的损害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成功管理海洋环境与管理陆地环境有着非常不同的挑战。海洋在形体上是连接的，并不存在反映其环境状况的明显表面视觉指标。这些指标可以用来协助政策制定者在国家和国际上作出努力，养护、保护和以可持续方式利用海洋资源。尽管有个别国家和区域组织在进行海洋环境评估，但缺乏的是将各区域评估集中在一起的以科学为根据的“经常性”全球审查。这些审查可以满足政策制定者获得可靠的关于全球海洋环境状况的资料的需求，从而使得他们能够采取必要和及时的行动。<sup>4</sup>

5. 逐渐意识到影响海洋的部门问题或较普遍的危机均不能孤立地得到解决。这些问题相互间以及与陆上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有着错综复杂的关系。政策决定、研究和管理方案均在采取更加综合的方式。有科学根据的海洋环境评估同作出知情决定来更好地管理、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之间的关系是显而易见的。鉴于影响人们经济和社会利益的一些问题的跨界性质，经常评估越来越必要。这就是各国决定需要新形式的综合评估的原因。这种评估的范围是全球性的；所涵盖的问题是

全面的；是经常、长期的；利用并综合所有现有评估，重视海洋环境退化的社会经济原因及后果。

#### A. 海洋环境评估：定义

6. 在其“海洋环境评估准则”<sup>5</sup>中，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科学专家组)<sup>6</sup>对海洋环境评估定义如下：“为评估海区的的目的而收集、分析和解释有关资料”。它还补充说，这不是为研究某一发展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而进行的传统的环境影响评估，而是一个综合进程，其中包括收集可靠的物理、化学和生物资料，以根据不同的空间和时间因素评估人类活动的影响。

7. 这些评估是重要的，因为它们能够为沿海区和海洋区的政策、综合管理规划和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依据和理由。<sup>7</sup> 评估报告是对资料加以综合、提出研究结果和为未来工作提出行动建议的文件。可用它们形成关于有关环境的质量的舆论，在这一方面，最有用的资料是那些有关环境的自然特点的变化以及这些变化的后果的资料。

#### B. 设立经常性海洋环境评估进程的法律框架

8.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1972年，斯德哥尔摩)在其关于海洋污染的建议中承认现有制度的不足，强调需要采用更加全面的方法来保护海洋环境，避免各种形式的退化。《海洋法公约》的规定，特别是第十二部分的规定，是第一次尝试建立一个法律制度的总体框架，在全球范围确立各国在所有有关海洋环境保护事项上的义务、责任和权力。《公约》是越来越多的更加详细的关于海洋环境保护以及海洋资源的利用、养护和管理的国际协定的统一框架。《公约》要求各国统一国家措施，制定全球和区域规则，并定期根据需要重新审查这一法律体系，从而规定了与这些协定的动态互动关系。《海洋法公约》第一九二条确定，各国有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义务。这一综合性根本义务体现了同以前对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适用的零碎方法的极大差异。

9. 《公约》第二〇〇条规定，各国应尽力积极参加区域性和全球性方案，以评估海洋污染或海洋环境退化的性质和范围。在涉及能力建设方面，第二〇二条(c)项承认需要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编制环境评价方面的适当援助。关于监测和环境评估的第二〇四至二〇六条要求各国努力，“用公认的科学方法观察、测算、估计和分析”海洋环境退化的危险或影响。第一九三条将对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与保护环境的职责结合起来是可持续发展概念的先驱。<sup>8</sup>

10. **《海洋法公约》第十三部分**涉及“海洋科学研究”，反映认识到科学是关于海洋环境知识的基础，各国应当合作进行海洋科学研究。

11. **《21世纪议程》第17章**。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进一步发展了建立在《海洋法公约》基础上的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制度。《21世纪议

程》第 17 章涉及“保护大洋和各种海洋，包括封闭和半封闭海以及沿海区，并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其生物资源”。第 17 章第 17.1 段重申 1982 年《海洋法公约》“规定了各国的权利和义务，并提供了一个国际基础，可借以对海洋和沿海环境及其资源进行保护和可持续的发展”。环发会议提出了重要原则，<sup>9</sup> 特别是现在得到广泛承认的预防方法。在可持续利用环境及其资源方面，《海洋法公约》所默示，但在整个《21 世纪议程》中明确阐述的生态方法，为评估各种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以及它们与其他活动发生相互作用的方式提供了合理基础。

12. 第 17 章采用了新的术语：用“退化”取代了“污染”。退化被认为包括一切由于人类活动改变环境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特性发生的不利影响，以及技术对环境的影响（见 A/49/631，第 75 段）。第 17 章认识到，为了实现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目标，各国必须采取预先防备方针；确保事先评价可能会对海洋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的活动；将海洋环境保护纳入有关的一般性环境、社会 and 经济发展政策内；制定经济奖励办法采用清洁技术及符合环境代价内化的其他办法，例如污染者支付原则，以避免海洋环境退化；提高沿海人口的生活水平，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这样做，以利减少沿海及海洋环境的退化（第 17.22 段）。

13. **全球与区域组织和文书**。在《海洋法公约》获得通过前后的若干条约和其他文书规定要进行海洋评估，从而促成了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法律框架。例如，1971 年的《拉姆萨尔国际重要湿地公约》规定，国家指定湿地时必须进行一些评估。<sup>10</sup> 此外，1995 年召开的第二次《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着重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拟订关于海洋和沿海区综合管理的指南，以及迅速评估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方法。而且，诸如粮农组织和环境规划署等一些国际组织、机构和方案根据各项公约负有任务，需要进行科学研究、交换资料或进行某种形式的海洋评估。

14. 区域文书和方案也构成海洋环境评估全球框架的要素。这包括《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奥斯巴公约》）、《保护波罗的海地区海洋环境公约》（《赫尔辛基公约》）、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南极条约体系、北极评估活动以及区域渔业协定。

### C. 为建立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而采取的措施

15. 1999 年，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各国政府在冰岛的领导下发起了调查可能建立经常性全球海洋环境评估的进程，以便向决策者提供关于海洋环境所受威胁的准确资料。在 2001 年环境规划署会议上，冰岛的又一提议<sup>11</sup> 带来了若干情况发展，包括：(a) 环境规划署在雷克雅未克召开政府间会议，审议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可行性，并在不来梅召开会议审议其运作方式；<sup>12</sup> (b) 关于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政府间会议，诸如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关于执行该首脑会议通过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13</sup> 第 36(b) 和 (c) 段的讨论。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



会议(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上,各国决定争取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建立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大会第57/141号决议第45段赞同这一决定。

16. 此外,作为对环境规划署理事会2001年2月9日第21/13号决定“对海洋环境状况的全球评估”的回应,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养护监测中心)/教科文组织——海委会在2003年印发了题为《全球和区域海洋环境评估及相关科学活动概览》的出版物,并将其作为对联合国主持的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贡献。概览的结论和建议为建立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机制提供宝贵的参考准则。<sup>14</sup>

#### D. 现有的全球和区域评估方案

17. 尽管上述概览显示,在现有评估中,没有任何一项或多项评估的结合符合各国提出的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标准,但对现有评估进行审议可得到一些有用的资料。两类现有评估方案值得特别注意:方案中有一部分是关于海洋环境的或涉及海洋环境某一方面问题的全球评估方案;以及对海洋环境状况的区域评估。在这些方案中,一些最具实际意义的方案及支助执行这种方案的机制都与环境规划署有关。本报告附件一有选择性地介绍了一些全球方案,诸如全球环境展望、全球国际水域评估(水域评估)、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科学专家组)、全球海洋观测系统(海观系统)、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国际珊瑚礁行动网、千年生态系统评估、联合国海图集、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气候小组);区域方案,即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组织(奥斯巴)、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赫尔辛基委员会);区域海洋方案和区域渔业机构。

18. 而且,必须指出,许多国家和区域评估需要加以改进和协调,才可以有助于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在其关于评估方式的提案中,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强调,其经验显示,现有的国家和区域评估一般缺乏充足的数据以及进行全球综合比较所需的可比性。但是,预计能力建设和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下的持续修正程序会消除这一问题。

#### 设想的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与现有评估之间的差异

19. 现有评估中任何一个均不能实现各国期待从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中所要达到的目标,因为它们不够全面,缺乏经常性,也不专门以海洋环境为重点。现有全球评估和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之间的差异可按如下分类简要说明:

(a) 现有全球评估并不专门以海洋环境为重点,而且仅有一个评估是经常性的。尽管全球环境展望是经常性的,但其范围广泛,涵盖环境的所有要素:陆地、空气、水和生物多样性,仅有限地触及海洋问题。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同样范围广泛,不以海洋为重点,而且是一项活动,将于2005年结束。全球国际水域评估(水域评估)同样是一项活动,订于2003年结束。水域评估并不是专门以海洋环境为重点的,它还包括全球淡水资源的状况;

(b) 其他全球方案是部门或专题性的，涵盖一个问题，诸如气候变化(气候小组)、养护和保护珊瑚礁(国际珊瑚礁行动网)或减少陆上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

(c) 区域海洋评估，诸如奥斯巴、赫尔辛基委员会以及区域海洋方案在地理上限于特定地区，并未整合为一个全球方案。而且，它们的重点可能是环境的不同方面，质量也参差不齐；

(d) 渔业评估通常限于特定区域或个别种群，并不考虑鱼类资源与整体环境或与海洋中的其他活动之间的关系；

(e) 至于其他方案，全球海洋观测系统仅收集数据，而联合国海洋地图集则提供关于海洋的资料，两者均不进行评估。

20. 现有的两个全球评估，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和水域评估是非经常性的，是作为单项活动进行的，提供对某一地区或海洋环境某一方面的状况的描述，并不能显示长期的趋势或变化，而后者是未来的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基本要素。尽管全球环境展望是持续性的，但它仅有限地评估海洋环境，只将其作为对环境各个方面的评估的一小部分。其他评估在专题和(或)地理区域方面有限。与此相反，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在地理范围上要包括全球，在涵盖的问题上要全面，且经常进行(没有时限)，专门研究海洋环境状况。需要采取一种生态系统方法，评估环境的各个方面的相互关系以及海洋的所有活动之间的相互关系。尽管所有现有的评估方案均有其局限性，但无论这些方案是全球性的、区域性的、专题或部门性的，均可向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提供资料。而且，因为这些方案在进行评估和管理同利益有关者的关系方面有着宝贵经验，在考虑可能的组织结构时可予借鉴。因此，现有评估代表着可以利用的相关经验和资料库。

### 三. 对关于评估方式的征求建议函的答复

21. 如上指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根据大会第 57/141 号决议中的要求，发函征求关于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方式的建议，一共收到 46 份答复。虽然有些答复的确提出了详细的提案，但似乎国家需要进一步了解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才能作出实质性的答复。<sup>15</sup> 多数答复者只不过简单地回顾雷克雅未克和不来梅会议通过的结论/建议。答复者，包括国际组织，表示支持建立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机制，承诺视其任务及其能力和现有资源给予捐助。答复者强调，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应该建立在现有的评估机制基础上。这些机制的评估范围不同，主题各异。

22. 答复者还颇为一致地提到能力建设问题，特别是有关收集和提供数据以及海洋治理方面的能力建设，但资助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问题则有待充分讨论。一些答复者认为，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应该尽可能利用国际组织内的现有

资源，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不应该增加已经不堪重负的联合国系统的财务负担。

23. 科学专家组被推举为唯一具有相关经验进行评估的联合国机构间机制。专家组在国际科学界享有崇高地位，并具有在科学方面领导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机制的实力，但须为此成功地组织其结构和工作方式。科学专家组在为本报告提供的材料中，根据不来梅会议制定的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机制提出一个订正提案。<sup>16</sup> 科学专家组的提案以及开发计划署的提案<sup>17</sup> 见本报告附件三和附件四。关于各种模式的提案的答复详见附件二。

## 四. 建立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需考虑的问题和建立进程的步骤

### A. 需考虑的问题

24.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应该是全球性的、全面的和经常性的。这三个特点使它有别于现有的评估，并要求有相当复杂的进程和结构。以下是在与有关机构和组织协商后提出的一些需考虑的问题和拟订的前进步骤提案。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将建立在现有评估、机构和程序的基础上，并将要求国家、全球组织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科学界的持续参与和积极协作。在建立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机制方面需审议的主要问题是：范围、总框架、进程大纲、同侪审查、秘书处、能力建设和资金来源。

#### 1. 范围

25.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范围当是全球性的和全面的：包括全世界的各个区域以及有关海洋环境的所有问题。评估将为经常性活动，根据定期审查结果，每五年至十年进行一次；既有一般性评估，也有专题评估。一般性评估应从基础一级开始，以确保所有有关方面的参与。随着各国和各地区能力的发展，一般性评估可增加其复杂性和深度。此外，专题评估将针对较多国家感兴趣的具体问题。评估将运用生态系统的方式，检查人类的各种活动与生态系统各因素之间的关系。评估还将包括与环境状况的成因和结果两者有关的社会经济方面，即环境退化的原因及其对人类造成的后果。

#### 2. 总框架

26. 大会负责总政治监督，可以通过一个可与非正式协商进程同时举行的附属进程进行。这将避免建立新的组织，符合成本效益更好。这还能确保所有组织平等参与。进程本身将建立在现有的程序和评估的基础上。

27. 首先需要考虑的是，大会要在中央结构还是区域性结构这两者中作出选择。若为中央结构，则国家、全球性政府间组织、区域性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环



境和工业)将分别向一个全球科学小组提供材料以进行分析和综合。若为区域性结构,则区域将自行评估,而后送给全球科学小组进行分析和综合。虽然第二种选择方案较为复杂且费时费钱,但却更有利于建设能力和最终的使用,因为许多关于改善环境措施的政策性决定将在区域和国家一级作出。如果决定采取区域性结构,则必须决定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区域界限。专家小组,包括各国,必须检查现有的多种不同用途的区域划分,确定何者最适合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这些划分包括区域渔业组织、大型海洋生态系统、区域海洋方案等等。

28. 一些区域,例如奥巴委区域,已有良好的组织并已在进行评估。其他区域则必须在全球性组织和其他区域性组织的切实帮助下组织起来。

29. 第二个首先要考虑的大问题是评估的结构。评估可分两个方面:根本的科学事实和从这些事实中得出的政策结论。雷克雅未克和不来梅研讨会强调必须把这两方面分开。

30. 为了确保分别对待事实和政策结论,必须从一开始就计划分两步走的进程,政策性的考虑应限于在开头协商时就评估主题作出的决定,以及从科学评估中得出采取什么措施解决问题的结论。没有这样的严格区分,就容易在讨论科学事实时捎带政策性的结论。

31. 因此,这种做法将要求:(a)在区域一级,首先是科研的进程,最终在经过同侪审查后,通过关于评估的事实结论。然后是政策会议,核可这些科研结论,并通过相应的政策结论;(b)在全球一级,首先是由一个全球科学小组通过一个完全是事实性的科学评估报告,然后在大会之下进行对各国开放,其他感兴趣的团体也可派观察员参加的政治进程,核可事实性的科学结论,并讨论和通过相应的政策结论。

### 3. 进程大纲

32. 迄今就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提议的三个参考模式是:不来梅模式;科学专家组的提案,即对不来梅模式的修改(见附件三);开发计划署的“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模件式协作法”(见附件四)。

33. 由于科学专家组提议的模式具有循序渐进的结构逻辑,明确区分科学和政策,并规定各有关方面在一开始就进行磋商,因此不管科学专家组是否参与进程;这一模式似乎最有吸引力。必须指出,科学专家组在提案中表示,它只可在全球科学小组中发挥科研领导作用,而不能在进程的其他部分这样做。(关于科学专家组示意图的解说,见附件一,第10-13段)。

34. 这一模式根据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机制的需要对不来梅模式作出适当的调整,并力求确保科学进程的正当性、相关性和独立性。第一阶段一开始将是“全球利益有关者论坛”,一次由全体有关方面讨论问题的协商会议,其后是科学小

组为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制定全球性设计。第二阶段是区域阶段，召开会议按照区域要求和能力落实全球性设计，并确保区域利益有关者的有效参与，然后是各区域分别进行科学评估。在第三阶段，全球科学小组将把各区域和部门的评估综合为总的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这一全球性科学报告将在全球政策论坛上讨论。这一模式的重要特点是，它使区域政策审查为全球的政策审查而不是区域的科学审查程序的一部分，从而维护了科学报告的完整性。

35. 全体有关方面的参与极为重要：作为信息提供者和评估使用者的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为信息提供者、科学小组成员、同侪审查者和评估使用者的科学界。国家必须从一开始(在制定科研方式之前)就参与其中，使它们能指出对哪些问题(全球的和区域的)最感兴趣，并对自己能发挥的作用作出承诺。

#### 4. 同侪审查

36. 同侪审查对科研工作的可信性至关重要。科学评估应该由海洋评估的科学专家审查。人选可来自主管科学组织或区域评估的实务人员。

#### 5. 秘书处或体制安排

37.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秘书处可参照气候小组的模式，即设立由二至三名专业人员和三名支助人员组成的小单位。海委会提议的人员更少(见附件二，第19-22段)。然而，气候小组只分析已经公布的关于气候变化这单一主题的研究，但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须分析和综合来自众多来源的有关海洋环境状况多个方面的材料。对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这种大规模的项目而言，编制小的单位可能不足以应付收集、管理和协调来自各种渠道的信息并将其转发给全球科学小组所涉的大量工作。因此，似乎需要若干名有科研背景的专业人员和数目相仿的支助人员。奥巴马评论说，撰写该委员会的《质量状况报告》需要动员全部五名专业人员和七名支助人员。

38. 秘书处所在地有两种选择：一是设在现有的某个联合国国际组织内，二是设在某个国家内，作为一个独立的单位或附属某个政府部门。尽管设在某个国家内可以有财政上的好处(如果该国提供经费)，但这可能影响对评估的独立性的看法。另一方面，设在某个国际组织内可有现成的基础设施和与其他组织的联系，能确保秘书处不仅有办公室和会议室，还有全部的必要设备，包括计算机、高新通信和网络设施、会议室、翻译设施等，而且能提供与有关组织的联系。人员可由国家、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提供，从外部招聘，或双管齐下。

#### 6. 能力建设

39. 能力建设是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其职能之一。在国家 and 区域一级进行初步评估的过程中，可由有关组织直接提供技术协助。进程终结时必然会进行一次全面审查，以便确定要做那些改进工作，为下一轮评估做好

准备。预计随着进程的开展，进行评估的能力将不断得到提高。尽管能力建设是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一个根本和重要的方面，但这需要专门安排，与全球科学小组的工作分开进行，而且或许要分区域组织。

## 7. 资金来源

40. 资金来源是一个重要问题，因为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所需经费可能很高。此外，必须记住将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的筹备或开办费用与建立之后的业务费用区分开来。在目前这一早期阶段，不可能计算各组织的捐助以及其他费用，这要取决于如何设立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进程。

41. 一个基本的前提是，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将以现有资源为基础，通过重新确定现有方案的重点来实现这一点。但是筹备会议、区域进程、在全球范围对信息进行科学处理和评估、评估工作和秘书处依然需要额外的资金。可以争取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筹备会议。

42. 专用的组织经费和外部资源是大多数评估的主要资金来源。因此，可通过重新分配某些现有评估的资金来获得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相当一部分资金。对于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新增部分，诸如秘书处和全球科学小组，一个适当的筹资模式也许是为支助各种全球评估(包括气候小组以及区域海洋方案的业务)而设立的信托基金。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信托基金可包括国家每年的捐款、联合国机构的现金捐助、其他自愿现金捐助以及世界银行或全球环境基金可能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而提供的赠款。此外，专门机构或方案将作出实物捐助。它们将撰写自己的报告并审查其他来源的报告，从而为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大报告提供部分内容。

43. 不妨指出，海委会估计，它作为主导机构参加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五年费用为 800 万美元。<sup>18</sup> 这笔费用将包括秘书处(1 名 P-5、1 名 P-3 和 1 名 G-4)、30 个(次)区域评估小组(会议)以及六种语文的全球报告的费用。加上科学工作组平行进行的专题评估，这一最低费用可增至 920 万美元左右。在机构间协商会议上，海委会解释说，这是进行一项非常基本的评估的最起码需要的数额。

44. 然而，如以上提到的，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秘书处的规模需视其任务而定。此外，设想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是一项经常性的活动，暂定每五年提出一次报告。因此，似乎其他评估提供的模式或许更为恰当，例如：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其四年任务的费用为 2 100 万美元；水域评估，其为期 49 个月的项目耗资 1 300 万美元。但是，更为准确地数字将取决于有多少工作是通过自筹经费的区域评估或部门评估完成的。

## B. 建立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步骤

45. 为了筹备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大会不妨作出两套决定：其一是关于上文 A 节中所说的政策性选择的决定；其二是关于下文第 47 段所说的 2004 年要采取的建立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步骤的决定。

46. 在考虑 A 节中的问题后会立即产生的问题是：

(a)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是否应该由一个中央结构组成，所有的材料都由各有关方面(包括全球和区域组织)直接送交全球科学小组，还是应该由一个区域性结构组成，各区域准备自己的综合评估，送交全球科学小组；

(b) 科学专家组关于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提案是否为可予进一步完善的可取模式；

(c) 选择哪一种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秘书处的体制安排。

47. 关于建立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的步骤，非正式协商进程的第四次会议提出以下建议：

(a) 召开机构间会议(已举行)；

(b) 召集一批专家制定详细计划；

(c) 召开政府间会议讨论和批准详细计划。

这些步骤也许对建立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这样的复杂进程还不够，而且不能尽早地让政府参与其中，提出切实意见。因此，大会不妨考虑机构间会议讨论的下面另一种构想：

(a) 聘用顾问，与有关的国际组织协商，制定一份关于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结构和进程的详细计划草案；

(b) 将召集不超过 24 人的专家小组，由国家(包括所有的区域集团)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其中包括科学家和决策者，审议并完善计划草案；

(c) 该草案将送交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科学协会、供资机制等，征求书面意见，邀请提出首次评估中需处理的具体问题；

(d) 草案随后或由(一)一批专家根据意见修改(或许用电邮方式)或由(二)顾问和秘书处修改；

(e) 举行一次由各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的国际研讨会(可与非正式协商进程同时举行)，最终确定计划；

(f) 大会或联合国特别召开的国际会议批准草案定稿，正式建立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

48. 要使这一进程有充分的参与性并使所有组织都认同进程，还必须要有国际组织的承诺补充这些步骤。

### C. 国际组织应采取的步骤

49. 在机构间协商会议上，与会者建议国际组织为筹备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采取以下步骤：

(a) 确定与顾问讨论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联络人；

(b) 向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书面资料，说明为筹备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采取的步骤；

(c) 与顾问合作，后者将根据国际组织愿意提供的材料制定详细的计划草案；

(d) 合作从国际组织中挑选 10-12 名专家，参加专家组会议；

(e) 为派遣专家参加专家组会议作出财政安排；

(f) 对草案提出意见；

(g) 协助筹备专家会议、研讨会和国际会议；

(h) 参加专家会议、研讨会和政府间会议。

## 五. 结论

50. 从本报告提供的材料中可得出若干结论：

(a)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将对海洋环境进行全球性的全面评估，包括社会经济方面，并考虑所有影响海洋的活动以及海洋环境的全部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包括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方法)。评估将定期进行，可能每五年完成一次总评估；

(b)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应建立在现有评估的基础上；现有的评估范围不同，主题各异。综合现有评估的可能方法有两种：(一) 来自现有评估的材料可以类似的格式直接提供给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全球科学小组，由小组分析并综合成一份全球性的评估；或(二) 可建立专门的区域评估体制，按照商定的方法，进行综合性的区域评估，由全球科学小组进行整合；

(c) 所有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凡答复有关评估方式的征求建议函的，或应请求对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报告的草稿提出意见的要求的，都表示支持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并愿意为该进程提供材料；



(d)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应该在大会的权力下进行，由各有关方面在非正式协商进程或与之同时举行的会议上对进程和结果进行实质性的讨论；

(e) 尽管必须对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秘书处的设立地点和组成作出决定，但或许没有必要指定某个“主导机构”。所有的参与机构、组织和公约秘书处都可平等参与；

(f) 即使以现有的评估为基础，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资金需求仍然可能十分可观，因为需要有新的资源资助秘书处和全球科学小组以及若干全球和区域的会议。此外，还将需要资金开展建立该进程的筹备工作；

(g) 能力建设将是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一个重要部分，需要作出特殊安排；

(h) 由于科学专家组提议的全球评估进程的组织模式具有循序渐进的结构逻辑，明确区分科学和政策，并规定各有关方面从一开始就进行磋商，因此，这一模式似乎最有吸引力。必须指出，科学专家组在提案中表示，它只能在全球科学小组中发挥科研领导作用，而不能在进程的其他部分这样做；

(i) 大多数组织认为，科学专家组作为一个现有的机构间机制，以其在海洋评估方面长期累积的经验，有资格在全球科学小组中发挥领导作用；

(j) 尽管在不同的论坛已对建立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进程做了足够的筹备工作，但实际模式很复杂，需要有专家对此作进一步的审议。

## 注

<sup>1</sup> 大会第 A/57/141 号决议第 45 段案文如下：

“决定在 2004 年或以前在联合国范围内设立一个经常程序，在现有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现状和前景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并请秘书长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及方案，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世界气象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以及其他主管政府间组织和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就海洋环境现状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的方式拟订建议，除其他外，可借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理事会第 21/13 号决定开展的工作，并考虑到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最近完成的审查，并将这些建议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供审议并作出决定，包括就是否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作出决定”。

<sup>2</sup> 出席机构间会议的有：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奥斯巴)、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海委会/教科文组织、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法律事务厅)。

<sup>3</sup> “苦海”，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报告和研究，2001 年第 70 期。

<sup>4</sup> 见环境规划署(2003)，“全球和区域海洋环境评估及相关科学活动概览”，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养护监测中心)/环境规划署/教科文组织——海委会，2003 年，第 132 页。

- <sup>5</sup> 见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报告和研究，1994年第54期。
- <sup>6</sup>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由来自下列机构的专家组成：海事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海委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气象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和环境规划署。
- <sup>7</sup> 见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报告和研究，1991年第45期。
- <sup>8</sup> 见A/57/57，第七节，“海洋环境”。
- <sup>9</sup> 同上，第七节A。
- <sup>10</sup> 《公约》第2款第2项规定：“选入名册的湿地应根据其在生态学上、植物学上、动物学上、湖沼学上和水文学上的国际意义。”
- <sup>11</sup> 冰岛在提交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讨论文件第9段表示：  
“需要以有效和权威性的方式，评估海洋污染对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和海洋提供的其他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并将评估通知决策者。需要加强目前评估海洋污染的程序。使结果成为具有相关性的科学政策的进程与收集数据进程同等重要”（见 [www.unep.org/DEWA/water/MarineAssessment/reports/Iceland-proposal.doc](http://www.unep.org/DEWA/water/MarineAssessment/reports/Iceland-proposal.doc)）。
- <sup>12</sup> 关于雷克雅未克会议(2001年9月12日至14日)和不来梅会议(2002年3月18日至20日)的详情，见环境规划署关于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网页：[www.unep.org/DEWA/water/MarineAssessment](http://www.unep.org/DEWA/water/MarineAssessment)。
- <sup>13</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 <sup>14</sup> 见环境规划署(2003)，前注4，第22-23页。
- <sup>15</sup> 在这方面，挪威认为，研究(秘书长的报告)中至少应该包括雷克雅未克和不来梅非正式协商会议的结果和建议，将其作为背景资料，帮助各国讨论关于建立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的问题。
- <sup>16</sup> 见环境规划署建立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经常程序的技术研讨会会议记录，2002年3月18日至20日，德国不来梅，附件九，“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国家政府、机构和组织所建议的新模式”，UNEP/GC.22/2/Add.5。
- <sup>17</sup> 关于开发计划署示意图的解说，见本报告附件二，第12-14段。
- <sup>18</sup> 见在海委会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行动文件IOC-XXII/2。

## 附件一

## 现行评估方案

## 目录

	段次	页次
1. 全球评估方案 .....	1-25	17
(a)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科学专家组） .....	1-4	17
(b) 全球海洋观测系统（海观系统） .....	5-8	17
(c) 联合国海洋地图集 .....	9	18
(d)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 （《全球行动纲领》） .....	10-13	18
(e) 国际珊瑚礁行动网 .....	14-15	19
(f) 全球环境展望 .....	16-17	19
(g) 全球国际水域评估（水域评估） .....	18-20	20
(h)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 .....	21-22	20
(i)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气候小组） .....	23-25	21
2. 区域评估 .....	26-35	22
(a) 《奥斯巴公约》和《赫尔辛基公约》 .....	26-28	22
(b) 区域海洋方案 .....	29-31	22
(c) 区域渔业机构 .....	32-35	23

## 1. 全球评估方案

### (a)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科学专家组）

1. 科学专家组是一个跨学科的科学咨询机构，由以个人身份任职的专家（20–30名）组成。专家组是联合国系统内目前唯一的海洋环境事务机构间合作机制。科学专家组成立于1969年，现有联合国八个机构<sup>a</sup>的支助，先后就各种问题，特别是海洋环境的科学评估编写了47份科学报告。其任务是向各组织和各国政府提供权威、独立、跨学科的科学咨询意见，支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环境。

2. 长期以来，科学专家组在编写关于全球海洋环境状况<sup>b</sup>和具体全球环境问题<sup>c</sup>跨学科科学评估方面享有盛誉。专家组还编写和印发准则、以科学为依据的政策性评估<sup>d</sup>和建议。科学专家组对海洋污染所下的定义为包括《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大多数国际公约所采用，作为海洋污染的法律定义的依据。科学专家组的产出由工作组编制，并须经科学专家组年度会议审查、核准和认可。评估和分析的根据为来自公开科学文献、区域报告（例如区域海洋方案报告）和包括政府在内的可靠来源提供的数据和资料。

3. 科学专家组由赞助机构在逐案的基础上提供资助，各机构负担与自己委派的专家有关的费用：与工作组会议和科学专家组届会有关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在有些情况下，对小组成员用于科学专家组有关工作的时间及其相关费用给予财务补偿。工作组会议和科学专家组年度会议由赞助机构主办和提供服务，作为实物捐助。科学专家组行政秘书和技术秘书投入其部分工作时间的所涉费用不予计算；这由赞助机构作为实物捐助提供。科学专家组的会议报告和科学专家组工作组的产出则由主办会议的机构或工作组的牵头机构作为非商业出版物出版。

4. 科学专家组最近对其组织和运作进行了一次审查，并起草了一项新的战略行动计划，包括建立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以应付新的挑战。正在对这一新的战略行动计划进行审议，其后将交由赞助组织正式核可。

### (b) 全球海洋观测系统(海观系统)

5.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委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海考会）正在建立海观系统，以其作为收集、分析和分发有关海洋资料和信息复杂单元式系统。海观系统的总体目标是探测和预测海洋状况和河口湾生态系统的变化，并改善全球气候变化预测及其对人和生态系统货物和服务的影响。

6. 海观系统的业务活动包括：数据收集网络；数据和信息管理；数据分析和海观系统产品的编制和分发；模拟；以及对发展中国家的培训、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

7. 海观系统的沿海单元计划为一种头尾相接的系统（测量-数据管理-分析），永久维持，综合进行（物理、生物和化学测量及数据处理）并且面向用户。系统将处理三个主题：沿海海洋服务；生态系统和公共卫生；及海洋生物资源。海观系统的沿海单元正同波罗的海、地中海、太平洋、黑海、北海和加勒比海地区的区域海洋方案展开积极合作。海观系统的海洋健康单元尤其与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有关。该单元的目的在于观测人为活动，尤其是造成向环境释放污染物的活动的后果，以提供基础确定海洋环境的现状和趋势。

8. 海观系统通过海委会的全面协调和各国家机构和研究中心的积极参与来执行。这些机构和中心是观测系统所依据的数据和信息的主要来源，工作的财政资助由有关国家当局提供，并从其它项目经费筹措来源获得补充资源。尽管海观系统基本上不是一个评估方案，但在这里一并提及，因为系统是一个较重要的机制，能够提供经常性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所需要的数据和信息，因而可以看作是一个常设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 (c) 联合国海洋地图集

9. 海洋地图集是为支持《21 世纪议程》的执行而制定的信息系统，旨在让那些想了解与海洋有关的问题的决策者及需要进入数据库的科学家、学生和资源管理人员使用。另一个目的是向海洋工业和其他利益有关者提供海洋可持续发展事项方面可获得的和相关的信息。海洋地图集是在粮农组织领导和一个指导委员会与一个技术委员会的指导和协调之下，由联合国与负责有关海洋的可持续发展和海洋科学发展事项的国家机构共同绘制的。<sup>e</sup> 地图集的资料按四大主题分类，包括有关海洋的信息，从海洋的起源到其近期生理学、生物学和气候学；以及海洋的利用，从粮食到航运、采矿、能源等。

### (d)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全球行动纲领》）

10. 《全球行动纲领》于 1995 年通过，为一项面向行动的方案，“旨在帮助各国按照其各自的政策优先顺序和资源单独地或集体地采取行动，以预防、减少、控制和/或消除海洋环境的退化，以及使其从陆上活动污染的影响中恢复过来”，并在这方面“成为可利用的概念和行动指南的来源”。<sup>f</sup>

11. 《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由作为该纲领秘书处的环境规划署通过设在海牙的《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加以协调。独立于以及从属于环境规划署的各区域海洋方案的组织和机构是制定和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基本机制。一些国际组织支持和积极参与《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sup>g</sup> 特别是在信息交流中心机制方面。

12. 从陆上活动的影响方面评估海洋环境状况，是《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的三项主要活动之一。在 1996 至 1999 年期间，在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框架内举行了八次政府指定专家区域研讨会，讨论和最后完成对陆上活动的区域评估，包括在国家 and 区域一级确定处理污染源的先后顺序。这些研讨会产生出 10 项区域



评估<sup>h</sup>和区域行动方案。在全球一级，环境规划署请科学专家组在考虑到区域评估的情况下，为《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政府间审查会（2001年11月26日至30日，蒙特利尔）准备一项关于陆上活动对海洋和沿海环境影响的全球评估。

13. 《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得到若干方面的财政支助，包括环境规划署；各国政府的特别捐助；就信息交流中心进行合作的机构；以及区域海洋方案的捐助。国家行动方案则由有关的政府部门执行和提供资金。全球环境基金为一个区域项目提供支助。在《全球行动纲领》框架内展开的评估方案主要由环境规划署提供资金，其中包括由科学专家组为该方案所做的工作。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的捐助目前低于预期水平。

#### (e) 国际珊瑚礁行动网

14. 国际珊瑚礁行动网是由几个伙伴提出的联合倡议，<sup>i</sup>旨在扭转世界珊瑚礁健康情况下降的现象；在以一年开办期<sup>j</sup>展开行动后，随后，按照“战略计划”进入为期四年（2000-2004年）的“行动阶段”。该计划设想了一套相互连接、互补性强的活动，将推广珊瑚礁的管理和养护方面的良好做法。实地战略行动同评估和信息结合起来，以加强对人的行动及其对珊瑚礁的影响的有效管理。

15. 国际珊瑚礁行动网“战略计划”基于三个主要组成部分：执行；评估；和交流。环境规划署通过区域海洋方案专注于该计划的执行部分，而国际珊瑚礁行动网则专注于评估部分，珊瑚礁联盟专注于交流部分。国际珊瑚礁行动网的预期产品和成果为：(a) 综合沿海管理和海洋保护区示范地点全球系统，以及确保全世界临近珊瑚礁的沿海社区向这些范例学习并做出类似努力的机制；(b) 管理方法和珊瑚礁健康情况有所改进的证据；(c) 包括有关珊瑚礁管理的最佳做法指南在内的一套宣传材料，作为全球珊瑚礁管理信息集的一部分；(d) 通过全世界范围的宣传运动来提高对珊瑚礁的养护和适当管理的意识；(e) “珊瑚礁数据库”，即有关珊瑚礁的全球数据库；(f) 加强全球珊瑚礁监测网，以提供急需的有关珊瑚礁健康情况的数据和有关依赖珊瑚礁为生的人的状况的资料；(g) 根据珊瑚礁管理人员的需求制定培训材料；以及(h) 设立珊瑚礁基金和支持珊瑚礁的管理和养护的机制。

#### (f) 全球环境展望

16. 全球环境展望是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项目，对全球环境，包括海洋环境进行全面、综合、有助于制定政策的评估。它是环境规划署为了满足《21世纪议程》的环境报告要求而于1995年发起的，工作包括：(a) 全球评估进程（“全球环境展望”），具有跨部门和参与性质，纳入区域审查和观点，并通过决策者和科学家在区域及全球一级的对话，就优先问题和行动达成共识；及(b) 定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sup>k</sup>（全球环境展望的主要产出）审查世界环境状况，查明主要环境关切事项、

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及其原因和社会经济影响。这些报告还在制订环境政策、行动规划和资源分配方面为决策者提供指导。

17. 全球环境展望由环境规划署资助，并由环境规划署内罗毕预警和评估司五位专业人员组成的小组协调。它以全世界各种伙伴或协作中心参与和支助的协作为基础，包括作为科学和政策之间的中介，重视区域问题的多学科机构。除协作中心外，联系机构也对评估做出贡献，在其专门知识领域为全球环境展望进程提供具体投入。区域协商是筹备全球环境展望评估的一个基本特征，由政府提名的参与者和各协作中心的代表参加。

#### **(g) 全球国际水域评估(水域评估)**

18. 水域评估是一项为期四年的项目，其总体目标是制订一项全球环境基金得以利用的全面战略评估，以查明国际水域应采取补救和减轻影响行动的优先领域，目的是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取得显著的环境利益。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该项目致力于对全球国际水域做出全面综合性评估，包括跨界淡水流域及其相关沿海和海洋系统的生态状况和造成环境问题的原因。

19. 该项目的地理范围是全球性的，但具有区域重点。项目的实质内容包括从环境、管理、科学、法律、社会和经济方面综合评估与水有关的环境问题。将从下列五个主要关切事项角度分析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缺乏淡水；污染；改变生境和社区；不可持续地开发渔业和其它生物资源；及全球性变化。对确定的主要关切事项进行因果连锁反应分析是此项分析的一个组成部分。水域评估仅只收集进行逐步迭代分析跨界水域问题及其原因所需要的资料。

20. 该项目由环境规划署与瑞典卡尔玛（Kalmar）大学合作实施，其总体协调由该大学的一个专业人员核心小组提供，并由水域评估协调中心和专题小组网络在国家科技专家、管理人员和决策者充分参与下执行。水域评估由全球环境基金、环境规划署和国家对应机构捐款资助。该项目 49 个月期间所得的现金和实物捐助约为 1 300 万美元。

#### **(h)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

21.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于 2001 年由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发起，将为政府决策者、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团体编写四份深入报告，及多达七项较简短的研究报告。这些研究报告计划在两年内（2003 年底前）发表，并经同侪广泛审查后由千年生态系统评估通过 Island Press（美国）出版。<sup>1</sup>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目的是改进世界自然和管理下的生态系统的管理工作，帮助满足决策者和公众对经同侪审查，与政策有关，涉及生态系统状况、生态系统变化造成的后果和备选对策的科学信息的需要。这包括全球综合评估以及对特定社区、国家和区域生态系统状况和变化进行次全球评估。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由国际专家网络执行。他们分成四个专家工作组，重点放在状况、前景预测、备选对策和次全球评估。千年生态系

统评估计划与其它全球评估进程密切协调，包括全球环境展望、水域评估和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气候小组)，并将与诸如国际地圈-生物圈方案(地圈-生物圈方案)和海观系统全球陆地观测系统(陆观系统)及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等研究方案密切合作。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全球结论的主要目标对象是有关生态系统的《公约》的缔约方。

22.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工作历时四年，需要费用 2 100 万美元。它由联合国机构、国际科学组织和开发机构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团体的指导下合作拟订。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基金会、大卫和露西尔·帕卡德基金会、世界银行、环境规划署、挪威政府、洛克菲勒基金会、美国国家航空和宇宙航行局及联合王国环境、粮食和乡村事务部等赞助人，为千年生态系统评估预算及其核心预算提供主要款项。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秘书处由环境规划署协调。六个不同的机构向进行评估的工作组提供核心行政管理、后勤和技术支助。本国机构负担支付参与评估的专家的大部分时间。

#### (i)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气候小组)

23. 气候小组于 1988 年由世界气象组织和环境规划署设立，以评估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方面的有关信息，了解人类行为引起的气候变化的危险。该小组由环境规划署和气象组织联合赞助，对这些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开放。它不进行新的研究，也不监测与气候有关的数据；其评估主要依据公开发表和经同侪审查的科技文献。小组通过约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的全体会议，及其三个工作小组和一个工作队的活动展开工作。第一工作组评估气候系统和气候变化的科学问题；第二工作组探讨经济社会和自然体系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问题、气候变化可以和可能造成的消极和积极后果，以及适应预期变化的可选办法；第三工作组评估限制温室气体排放和其它减缓气候变化的可选办法。国家温室气体盘存工作队负责监督国家温室气体盘存方案。

24. 小组全体会议接受或核定气候小组的报告和小组预算。主席和小组主席团由小组全体会议选举。小组印发了三份评估报告。第一份评估报告(1990 年)在大会建立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第二份评估报告(1995 年)为导致 1997 年通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的谈判提供了重要投入。第三份评估报告(2001 年)提供了气候变化方面与政策有关的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层面的全面最新评估<sup>10)</sup>，着重于 1995 年以来的新调研结果，并增加对区域尺度的重视。第四份评估报告将于 2007 年完成。

25. 气候小组的小规模秘书处(两名专业人员和三名支助工作人员)设于气象组织内，并由气象组织和环境规划署共同支助，由气象组织管理。信托基金的资金来自各国政府根据小组采用的比额表支付的年度缴款、环境规划署和卫生组织的现金捐助和其它自愿现金捐助。气候小组年度预算平均约为 250 万美元。气象组

织和环境规划署气候小组共同信托基金提供主要财政支助，另有以实物捐助形式提供的支助。气象组织提供小组秘书所涉费用和秘书处房地费用，而环境规划署则支助一名方案干事的费用。各国政府负责特定会议、研讨会、文件翻译和出版费用。

## 2. 区域评估

### (a) 《奥斯巴公约》和《赫尔辛基公约》

26. 《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奥斯巴公约》）和《保护波罗的海地区海洋环境公约》（《赫尔辛基公约》）在没有环境规划署的协助下逐步发展<sup>8)</sup>。《奥斯巴公约》和《赫尔辛基公约》均设立了委员会和秘书处，由成员国资助。

27. 奥巴委定期公布公约地区海洋环境质量的联合评估。委员会就东北大西洋五个区域编制的质量状况报告，<sup>9)</sup> 连同以前在 1993 年北海质量状况报告、北极监测和评估方案以及爱尔兰海协调小组框架内所从事的工作，为奥巴委最新出版物“东北大西洋 2000 年质量状况报告”的基础。这些评估对采取或计划采取措施的效力进行评价，以保护海洋环境和查明优先行动事项。

28. 在过去 20 年里，赫尔辛基委员会也一直在评估各种污染物对波罗的海自然资源的影响。委员会的评估报告是根据波罗的海地区科学界无间合作产生的科研事实，以特殊方式编纂的成果。最近的“1994-1998 年波罗的海海洋区域环境状况第四次定期评估”就是以所有波罗的海国家 150 多名科学家的贡献为基础做出的。这种积极合作成为进行评估的基础，用以评估发生的趋势，查明导致变化的人或事无论是人类活动还是自然变化，最后，用以确定波罗的海区域保护措施的成绩。

### (b) 区域海洋方案

29. 环境规划署在发起或支助若干区域海洋公约谈判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大部分区域海洋公约是全面框架公约，其主要文本载有一般性条款，附有若干议定书或附件，明确说明要求缔约方执行的具体措施。<sup>10)</sup> 所有区域海洋公约都与支持执行公约条款及其议定书的特定方案有关。所有区域的具体活动均依该区域的需要和优先事项而定。<sup>11)</sup>

30. 环境规划署通过内罗毕总部或缔约方领导下运作和环境规划署代表管理的半自治区域协调股直接为四个公约和七个行动计划提供秘书处。其它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则由公约缔约方设立和维持秘书处。这些秘书处在区域一级对商定活动提供全面指导和协调。在国家一级，此类活动的内部协调则为缔约方所指定的国家协调员的职责。为执行和协调具体活动事项，特别是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有关的活动（例如，根据公约所通过的议定书），缔约方可决定设立区域活动中心。大多数中心为国家机构，根据缔约方会议的规定发挥区域作用，并在项



目经费资助下运作。行动计划总体战略四个组成部分之一是：“评估海洋和沿海环境状况、这种环境的质量趋势、海洋和沿海环境退化的根源以及这种退化对人类健康、生态系统和舒适环境的影响”。<sup>r</sup>

31. 在环境规划署赞助下拟订公约和相关行动计划的开办经费由环境规划署提供。与执行这些公约及其行动计划（例如秘书处、会议、协调、培训）有关的共同费用则通过各公约缔约方所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支付。各国政府自行提供经费在国家一级执行公约和行动计划，但公约所设立的信托基金也对发展中国家提供大量援助。此外，有些项目在项目经费资助的基础上，由外部来源（例如全球环境基金、欧洲联盟）提供的资源或政府提供的专用款资助或共同供资。

### (c) 区域渔业机构

32. 区域渔业机构网络日益扩大，其中包括粮农组织和非粮农组织的区域渔业机构。视其范围和目标而定，这些区域渔业机构开展不同种类和规模的活动，目的是拟订和实施更好的渔业和渔业资源管理法、更好地收集和交换科学数据和信息、在服务对象中推广和传播有关渔业的技术和政策性建议，并与其它区域渔业机构建立伙伴关系。

33. 粮农组织渔业部支持发展和加强许多区域渔业机构，并促进合作、信息交换和拟订支持可持续渔业和养护渔业资源的政策和技术措施。粮农组织组织了若干区域渔业机构会议，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渔委会)对这些会议的成果进行了讨论。最近一次的这类会议审查了该委员会 2003 年会议关于区域渔业机构的决定，并讨论了粮农组织最近关于国际渔业组织或安排和其它养护和管理水产生物资源机构的作用的研究结论。会议还讨论了影响渔业管理的外部因素、区域渔业机构和粮农组织合作发展渔业资源监测系统的努力、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对区域渔业机构的影响以及区域渔业机构将生态系统方面的考虑纳入渔业管理主流的办法。

34. 在拟议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及其相关区域评估方面，特别具有相关意义的问题是渔业资源监测系统的发展。该系统是一个从事监测和分享有关渔业、渔业资源及其管理的信息的全球协作网络。目前在粮农组织渔业全球信息系统的框架内发展的渔业资源监测系统伙伴网络，是通过下列方法改进海洋渔业资源全球监测的质量和覆盖面：(a) 根据标准化的资料和方法，提供全面、统一、有质量控制的最新渔业和资源信息；(b) 使包括区域渔业机构、国家科学和其它机构在内的渔业资源监测系统伙伴得以相互协作，能使这些机构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提供信息，并共用商定标准和规程；(c) 将资料从国家一级系统地纳入区域和全球一级，协助精简信息的流通；及(d) 推动政策改革，用有关贫穷、粮食安全、能力过剩、过度捕捞、以生态系统为主的管理、气候影响等战略问题方面的信息支持负责任的渔业发展政策。



35. 粮农组织定期在其世界海洋渔业资源状况和世界渔业和水产状况两年期审查中，从区域和全球一级分析、综合和出版有关海洋渔业资源方面的信息。

## 注

- <sup>a</sup> 科学专家组目前的赞助机构有：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国际海洋学委员会(海委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 <sup>b</sup> 例如，见“苦海”，科学专家组报告和研究，2001年第70号。
- <sup>c</sup> 例如，见“保护海洋免受陆上活动影响。影响海洋、沿海及其相关淡水环境质量和利用的陆上来源和活动”，科学专家组报告和研究，2001年第71号。
- <sup>d</sup> “海洋环境评估准则”，科学专家组，1994年。
- <sup>e</sup> 编制地图集的伙伴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粮农组织、海委会、气象组织、海事组织、原子能机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署和俄罗斯联邦国防部航行和海洋学部主管部门。
- <sup>f</sup> A/51/116，附件二，第3和14段。
- <sup>g</sup> 卫生组织、原子能机构、海事组织和粮农组织：每一来源类别由环境规划署或前述机构之一为牵头机构。
- <sup>h</sup> 环境规划署在《区域海洋报告》和研究丛刊中发表了评估报告也可在全球行动纲领网站：[www.gpa.unep.org](http://www.gpa.unep.org)上查询。
- <sup>i</sup> 国际珊瑚礁行动网创办伙伴包括世界渔业(前国际水产生物资源管理中心(水生物中心))、环境规划署、世界资源学会(资源学会)、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养护监测中心)、全球珊瑚礁监测网、国际珊瑚礁倡议-协调规划委员会(珊瑚礁倡议-协调会)和珊瑚礁联盟。
- <sup>j</sup> 开办阶段由联合国基金会资助。
- <sup>k</sup> 最新的报告是全球环境展望3：全球环境展望3-过去、现在和将来的展望。以前的报告是1997年出版的全球环境展望-1和1999年出版的全球环境展望-2。
- <sup>l</sup>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系列第一份评估研究题为“生态系统与人类福祉：评估框架”，于2003年9月出版。评估结果也可在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网站[www.millenniumassessment.org](http://www.millenniumassessment.org)上查询。
- <sup>m</sup> 小组在1998年第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气候小组工作原则规定，“尽管气候小组的报告也许需要客观地处理与适用特定政策有关的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因素，但在政策方面应保持中立”，而且“气候小组文件应经专家同侪审查和政府审查。”(原则2和3)。
- <sup>n</sup> 目前共有11项生效的主要区域海洋公约：《赫尔辛基公约》(1992年)、《巴塞罗那公约》(1976年-1995年修订)、《科威特公约》(1978年)、《阿比让公约》(1981年)、《利马公约》(1981年)、《吉达公约》(1982年)、《卡塔赫纳公约》(1983年)、《内罗毕公约》(1985年)、《努米亚公约》(1986年)、《布加勒斯特公约》(1992年)和《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的奥斯陆-巴黎公约》(《奥斯巴公约》)(1992年)。除上述生效公约外，正在谈判两项区域海洋公约：一项涉及里海，另一项涉及东北太平洋。
- <sup>o</sup> 区域一：北极水域；区域二：大北海水域；区域三：凯尔特海；区域四：比斯开湾和伊比利亚海岸；区域五：泛大西洋。
- <sup>p</sup> 若干区域公约，特别是1970年代早期通过的公约，经被修正甚至全部订正，以反映出缔约方对海洋环境复杂问题的广泛关注。最大的变化是将两项公约合并为新的《奥斯巴公约》。正在考虑对一些公约进一步做出订正和修正。
- <sup>q</sup> 首批行动计划把重点放在保护海洋环境免遭污染方面，随后通过的行动计划则将优先事项转移至所有有关海洋环境及其资源的开发和保护问题上。定期订正的行动计划按照《21世纪议程》

的建议扩大了计划的范围，强调有关综合管理和利用沿海及海洋环境的问题。有些地区正在作出努力，决心更多地关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问题，相关河川流域的管理及气候变化的潜在影响。

- <sup>r</sup> 提出两项区域评估，作为区域海洋公约秘书处编写的定期报告的例子：“地中海地区海洋和沿海环境状况”（地中海行动计划第 100 号技术报告，环境规划署，1996 年，雅典）和“2000 年质量状况报告”（奥斯陆和巴黎委员会，2000 年，巴黎）。

## 附件二

## 关于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方式的答复摘要

## 目录

	段次	页次
A. 会员国 .....	1-9	28
1. 一般意见 .....	1-2	28
2. 具体意见 .....	3-9	28
(a) 在联合国领导下建立全球海洋状况评估进程的理由 .....	3	28
(b)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的特点 .....	4	28
(c)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和海洋管理 .....	5	29
(d)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机制或结构 .....	6	29
(e)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的资金筹措 .....	7	29
(f) 能力建设 .....	8	29
(g) 东道国组织或秘书处 .....	9	29
B. 联合国各部、各区域委员会和方案 .....	10-14	30
1. 联合国社会和经济事务部 .....	10	30
2.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 .....	11	30
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	12-14	30
C. 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水文局 .....	15-28	31
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	15-17	31
2.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	18	32
3.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委会） .....	19-22	32
4.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	23	33
5.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	24	33
6.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	25	34

7.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	26-27	34
8.	国际水文局 .....	28	34
D.	机构间机制：科学专家组 .....	29-36	35
E.	公约秘书处 .....	37-43	36
1.	《生物多样性公约》 .....	37-38	36
2.	1972 年《伦敦公约》（海事组织） .....	39	37
3.	《拉姆萨尔湿地公约》 .....	40-43	37
F.	联合国系统以外的全球政府间组织 .....	44	38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 .....	44	38
G.	区域政府间组织 .....	45-49	38
1.	欧洲联盟 .....	45-46	38
2.	欧洲环境署 .....	47-48	38
3.	波罗的海 21 世纪议程 .....	49	39
H.	区域渔业组织 .....	50-51	39
1.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 .....	50	39
2.	北太平洋溯河鱼类委员会 .....	51	39
I.	非政府组织 .....	52-55	39
1.	海洋生物普查 .....	52	39
2.	国际海洋学会 .....	53	40
3.	珊瑚礁现状核查项目 .....	54	40
4.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 .....	55	40

## A. 会员国

### 1. 一般意见

1. 各国表示“大力”支持建立国际社会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表示赞同，经 2002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57/141 号决议确认的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机制，以促进改善海洋管理，保护海洋环境。各国强调赞成雷克雅未克和不来梅会议，并指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养护监测中心）编写的概览很好地概述了正在开展，可成为经常性全球评估基础的区域评估。普遍认为，应从全球角度了解海洋环境的状况，并根据可能情况预测今后的趋势作出预测，并应提议可采取的措施，以更有效地应对人类活动对海洋环境和海洋资源不利影响产生的威胁。一些国家认为，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科学专家组）在题为“苦海”的报告<sup>a</sup>中对海洋环境状况的审查，为这一进程的建立提供了有益的投入。

2. 各国认为，全球海洋状况评估可采用生态系统办法；正在进行或计划进行的具体的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可作为建立全球海洋状况评估的基础；为避免重复工作，必须协调利用区域海洋组织开展或根据公约进行的评估活动的产出。各国认为，大会第 57/141 号决议中提及的“所有”联合国组织必须作出承诺，积极参加全球海洋状况评估。经常和及时地评估海洋生态系统所有方面的状况，包括审议社会和经济影响，无疑将是一项艰难和需要投入大量资源的工作。

### 2. 具体意见

#### (a) 在联合国领导下建立全球海洋状况评估进程的理由

3. 全球海洋状况评估进程将使决策者和其他利益有关者不用再依靠现有的支离破碎、缺乏一致性和可比性的资料，而借助可获得的权威性海洋环境状况资料，全面综合地解决海洋环境问题。这一新的进程应可纠正缺乏前景假设的问题；前景假设既可说明保持现行做法使海洋环境退化将造成的社会经济后果，也可说明如果给予一定的政策干预可能得到的利益。

#### (b)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的特点

4. 各国强调，全球海洋状况评估进程必须导致对海洋环境，特别是缺乏资料的领域（如卫生和粮食安全）进行定期和系统的全面审查。这一进程应借助联合国各组织的现有网络及其方案，特别利用现有的区域评估以及科学专家组和全球国际水域评估（水域评估）等机构进行的评估。一些国家认为，全球海洋状况评估可以促使联合国各组织加强相互合作。这些组织常常为竞争资源而妨碍合作。



**(c)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和海洋管理**

5. 一些国家认为，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应向对海洋负有总的监督和政策职责的大会负责。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提出的报告或建议，应该纳入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或作为报告的附件。非正式协商进程已对大会的讨论提供有各方参与、形式多样的投入。另一些国家认为，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也可采用《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建立的政府间决定和决策结构。有国家还提出，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如何与联合国系统内部新的机构间协调与合作机制配合。

**(d)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机制或结构**

6. 一些国家认为，最终建立的机制应确保各国政府参与进程。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气候小组）的经验可在一些方面供参与。各国强调，这一新的进程必须做到可信，做到各方参与和公开透明。有待设计的全球报告除其他用途外，可综合各项区域评估，找出差距和提出前景假设，评价数据质量，界定生态系统边界，并建立一个有效的网站。各国还期待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推动制度各种标准，以便对不同地理区域进行比较。任何结果都将通过同行审查进程。

**(e)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的资金筹措**

7. 为顺利、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应得到适当和可预测的财政支助，以避免对完成《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大会有关决议规定的现有工作和职责产生不利影响。

**(f) 能力建设**

8. 有国家认为，应把评估的终端用户纳入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指出的是，联合国系统已对各国提出了广泛的报告义务，因此造成许多在数据收集和分析方面缺乏必要科学和行政能力的发展中国家负担沉重。新的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应尽量限制报告义务，并特别重视采取办法，推动收集和分析与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相互的海洋地区的数据和信息。这方面目前缺乏适当机制。

**(g) 东道国组织或秘书处**

9. 作出答复的国家认为，设立东道国组织或秘书处的问题，包括所需资源和能力问题，只能在确定进程的要素之后再作决定。但是，一些国家建议，秘书长关于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报告应该包括这一进程可能的资金来源。

## B. 联合国各部、各区域委员会和方案

### 1. 联合国社会和经济事务部

10.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指出，《21世纪议程》第17章反映了定期审查和审议海洋环境和海洋发展问题的必要性。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多次会议（1996年、1997年和1999年）审议了海洋问题，并处理了建立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问题，强调海洋科学信息收集和传播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经社部明确表示，作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秘书处，经社部全力支持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建立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的决定；这一进程应采取综合协调的办法，反映所有利益有关者的利益和能力，并不应与现行的海洋评估活动相重复。经社部指出，科学专家组为独立专家意见的宝贵来源。这一点并得到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间机构的承认。科学专家组最近完成的审查，应该使其在目前的各项倡议中发挥更加切实的作用。经社部期待着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和国际社会其他伙伴合作，执行将就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作出的决定。

### 2.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

11. 西亚经社会强调，海洋环境状况的社会和经济方面极为重要。西亚经社会提请注意防止重复工作，并指出根据任务规定，环境规划署、地中海行动计划、地中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地中海环境技术援助方案都在西亚经社会区域进行评估；因此，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应该确保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工作相互补充、密切配合。西亚经社会相关活动的唯一重点是对贸易和环境问题进行评估，因此提议协助监测与贸易和海洋环境问题有关的社会和经济方面（如渔业部门）。但是，这项建议的执行将取决于是否能够得到资源。

### 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12. 环境规划署指出，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2003年2月7日第22/1号决定第二部分<sup>b</sup>中，欢迎环境规划署按照理事会2001年2月9日关于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第21/13号决定<sup>c</sup>组织的协商的结果，协商结果大大推动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d</sup>制定的目标。为执行第22/1号决定，环境规划署提议开展以下活动：<sup>e</sup> (a) 在整个环境规划署范围内就环境规划署对评估进程的贡献进行协商；<sup>e</sup> (b) 提交环境规划署现有评估活动的相关结果，如水域评估和海洋生态系统评估的产出，计划举行的绿色地球组织——海洋会议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环境资料新编，作为对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投入；(c) 召开专家会议，讨论评估的方式、重点和方法，并特别为发展中国家专家与会提供财政支助；(d) 按照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规定设立信托基金，让发展中国家参与环境规划署的评估工作；(e) 就环境规划署如何对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作出贡献编写报告。

13. 环境规划署认为，应建立综合评估的程序，使不同的机构在共同框架内对评估作出贡献。环境规划署的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单元伙伴协作法（见附件四）旨在在现有和正在开展的方案和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定期、持续和符合成本效益的进程。为启动这一进程，可以成立一个由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组织代表组成的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工作组。工作组可根据参加机构的核心任务和职能，确定其职责、贡献和合作领域，查明评估工作的需求和不足之处，并考虑到各参加机构现有的评估及相关活动。联合国各机构将根据任务规定负责一个评估单元。为确保科学上可信并与使用者相关，应与利益有关者密切协商确定评估单元，并动员独立的科学专家参加。每个单元将由全球评估和专题评估两部分组成。建立机制保证为次全球评估提供支助并为之互动，是评估工作的一个关键环节。应努力确保每个单元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专家的参与和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应与各机构、科学专家和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合作，定期编写全面的全球综合报告。单元伙伴协作法将把定期评估和报告进程与有关的政府间论坛相联系，并最后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

14. 环境规划署准备负责评估的环境部分。此外，执行主任按照理事会第 22/1 号决定第一部分 A，<sup>f</sup> 启动了进一步加强环境规划署科学基础的广泛协商进程。最后，环境规划署重申必须确保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方式具有科学上的可信、显要、确当和合理性。

## C. 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水文局<sup>g</sup>

### 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15. 粮农组织支持拟议建立的全局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并打算为评估作出贡献。粮农组织重申，应利用现有的机制和框架，避免重复工作，并且不应设立新的结构。粮农组织认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应切实合作，全面统筹现有的各项国际倡议和手段，开展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工作。在这方面，粮农组织指出，可向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提供该组织定期编写的关于世界海洋资源和渔业资源的综合、跨学科报告。粮农组织指出，除上述报告外，还通过渔业全球信息系统，特别是渔业资源监测系统网站信息系统，提供世界渔业资料，为海洋资源的全球监测提供优质信息。渔业资源监测系统为国际组织、区域渔业机构和国家科学研究所建立了统一的伙伴关系，使其在一项正式协定的范围内开展合作。粮农组织还强调，必须把联合国海洋地图集列为今后报告进程中的最高优先。

16. 粮农组织认为，科学专家组具有科学审查海洋环境状况的经验，<sup>h</sup> 可在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粮农组织承认并大力支持科学专家组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独立科学咨询机构，根据其使命完全适合为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开展以下工作：(a) 为海洋环境监测评估以及联合国各机构的相关活动提供技术和科学审查，并就如何改进、更好地综合协调这些活动提出建议（同侪审查作用）；(b)（应要求）就与海洋环境状况及其调查、保护和（或）管理有关的具体

主题/问题提供科学审查、分析和建议；(c) 为海洋环境评估的设计和开展提供科学和技术指导；(d) 把联合国各机构和伙伴开展的区域和专题评估以及科学研究综合纳入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e) 在这一进程中，找出与各国政府和赞助组织相关的海洋环境退化或管理方面的新问题。

17. 全球报告进程应确保尽量做到与其他的评估和报告倡议、方案、机制和框架统筹、互补和配合。粮农组织提请注意，必须建立机制，使联合国各机构定期举行会议，讨论海洋方面的综合方案，确定共同立场、冲突问题、潜在的协同作用、联合项目等，零敲碎打的海洋合作活动（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仅是一个方面）将无法发挥作用。

## 2.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18. 海事组织基本上认为，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建立的报告机制可以成为新倡议的模式。委员会通过该机制就根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开展的各种后续活动提出报告。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应可以为海事组织提供一个平台，供其展现在保护海洋环境不受航运和陆基来源污染方面的成果。<sup>i</sup>

## 3.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委会）

19. 海委会指出，不来梅会议高度评价建立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在管理方面的意义，并为此确定了一个包括区域和全球阶段的总框架。不来梅会议的建议反映了各国机构、政府、区域和全球组织和方案代表达成的广泛共识。因此，海委会极力主张以不来梅会议各项建议和结论为基础确定大会第 57/141 号决议要求的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方式。这将导致建立一个改善海洋管理的机制，协助各国履行对各项国际公约和协定，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区域海洋公约、1920 年《伦敦公约》以及其他各项公约承担的责任。

20. 海委会执行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2002 年）通过关于建立经常性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的可行性的第 EC-XXXV. 3 号决议，指示执行秘书：(a) 与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有关伙伴探讨由海委会领导评估方案的可行性，包括通过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和全球组织调集所需资金，并与其他全球评估方案合作；(b) 就这一事项的发展，包括海委会领导评估方案的所涉财政和人力资源问题，向海委会大会下一届常会提出报告。海委会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2003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2 日）认识到，应把科学与决策相结合，确保发展中国家持续的能力建设为评估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指示执行秘书 (a) 为海委会及其方案安排适当的贡献，包括发挥领导作用的可行性，为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方式拟订建议，(b) 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为海委会等机构寻求预算外资源，支持海委会参与经常性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并考虑到应让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sup>j</sup>

21. 海委会认为，海委会执行理事会和非正式协商进程的讨论表明，会员国的共识是，只有通过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密切合作，结合各专门机构的专门知识和宝贵经验，才能切实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各项环境公约，而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将成为改善管理的重要工具。在这方面，海委会提请注意不来梅会议通过的以下建议：(a)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要以符合成本效益、有效和可持续的方式开展工作，需要一个多级的组织、方法和程序结构，并酌情以与评估有关的现有资源为基础；(b)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应包括与各国政府、区域间机构、科学界和利益有关者进行互动机制。海委会还着重指出应加考虑的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业务安排，包括联合国各有关组织的所有权；在海委会、环境规划署或科学专家组的框架内建立全球协调机制，并可在其中设立一个核心秘书处；充分利用并在必要时加强区域机制。

22. 海委会认识到，联合国大会将在评估进程中发挥直接作用，这符合大会对《联合国海洋法》以及海洋管理问题方面的传统作用。因此，海委会认为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应向大会提出报告，这一进程从一开始就应得到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认可。最后，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应在组织方面推动采取重大的创新方法，以改进目前海洋管理方面的安排。

#### 4.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23. 工发组织表示支持在联合国之下建立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工发组织自 1990 年以来就积极地向发展中沿海国家提供科技援助，帮助它们实现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工发组织与全球环境基金和联合国其他执行机构合作，对在可持续发展框架内恢复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等问题提供指导和建设能力，鼓励利用大型海洋生态系统的概念并以其所有的淡水流域作为综合改革的地理重点。工发组织支持科学专家组的工作，并将争取积极参与各工作组的工作，除了在科技领域之外，还将在社会经济领域提出实质性的、有意义的意见和投入。

#### 5.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24. 卫生组织认识到沿海环境和海洋环境对卫生机构的重要性。它深信“多机构合作”的价值，特别是在涉及许多部门和各种利益有关者的领域，如海洋环境领域。在这方面，它喜见建立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的倡议。卫生组织指出，已通过联合国海洋地图集、科学专家组和区域海洋方案的活动进行有关的活动。卫生组织表示，在为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制订模式时，必须考虑和协调其他倡议。各种模式应当是精简有效，尽量减少重叠，利用合作伙伴的优势。假如能够建立适当模式及议定一个工作计划，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卫生组织会通过诸如全球海洋环境污水排放量报告等办法来帮助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



## 6.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25. 气象组织表示支持建立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并会通过其方案和机构间机构和观察系统（例如全球海洋观测系统(海观系统)）以及气象组织全球大气观测方案，在大气污染物进入海洋及地球的变化和其他与大气有关的过程对海洋环境的影响等领域给予帮助。气象组织重申支持科学专家组作为一个跨部门的科学咨询机构，认为这个机构可作为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核心科学小组。

## 7.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26. 原子能机构指出，它决定通过向科学专家组提供专家来支持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此一行动。科学专家组一直在定期独立进行海洋环境评估。原子能机构认为，就原子能机构的需要来说，科学专家组机制是令人满意的，因为它对海洋科学越来越多地使用天然及人工同位素的问题所做的深入评估，为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权威的科学咨询意见，从而帮助它确保海洋环境得到保护和可持续使用。

27. 因此，原子能机构建议，为了建立一个经常性的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应当加强和更有效地利用现有的机制和既有的架构如科学专家组。它指出，科学专家组已通过原子能机构支持的一次审核，产生了一个战略性计划，可作为加强科学专家组及提高其效率的行进图。原子能机构赞同这项战略性计划，为了表示大力支持，已表示愿意让建议的自筹经费的科学专家组办事处设在摩纳哥原子能机构的海洋环境实验室。对于原子能机构来说，把新的科学专家组倡议或任何负责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后继联合国机构设在联合国唯一的海洋环境实验室，是适当的。原子能机构认为，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应当利用现有的机制、架构和专门知识，并通过强化联合国机构间协作来予以进一步加强。在联合国系统内部面对严重财政困难的时候，这是极端重要的。原子能机构认为，不利用已成功地进行最先进的海洋评估的各种现有努力而去创建全新的机构，将是重复建设，反效果的。

## 8. 国际水文局

28. 国际水文局认识到制定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不容易。不过，它决心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此作出贡献。它指出，水文数据的收集和维持状况是任何海洋评估的重要内容之一。依照国际水文局制定的明细标准进行水文调查，可建立可重复的地球空间架构，供所有收集活动和评估活动参考。此外，水文调查所需要的许多测量数据可直接与其他海洋环境评估项目如海洋生境和海洋资源联系起来。从海图的覆盖地理范围和预定用途应用精确度来评估海图是否适足，是了解沿海国海洋健康状况的有效指标。有最新的海图，可增强航海安全，促进经济的海商贸易，鼓励娱乐和旅游。在这方面，国际水文局认为，定期评估区域海洋安全信息架构、充分地收集水文数据和及时提供航海信息和服务，是良好掌管海洋环境的重要衡量标志。

#### D. 机构间机制：科学专家组

29. 科学专家组指出，它是向联合国系统提供海洋环境评估和保护咨询意见的唯一常设机构间机构，获得八个联合国机构的支持，在海洋环境评估方面具有履行任务和职责所必不可少的广泛经验。因此，科学专家组具有理想的条件，可在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30. 科学专家组认识到可信性、显要性和合理性是有效评估所必要的，因此起草了一个战略计划来改变成员结构、工作方法和活动，以期充分利用其目前在这些领域的优势。这个战略的要点如下：(a) 由各国政府、区域组织、科研机构和其他团体以及联合国赞助组织提名专家，作为科学专家组的人才库；(b) 让这些团体能够提出和赞助科学专家组项目的机制；(c) 让人才库中的专家都能够参与科学专家组活动的机制；(d) 就科学专家组活动的设计和经常与用户进行协商；(e) 确保科学专家组的报告过程便于应用，广为人知；(f) 分开科学和政策咨询过程，采取类似不来梅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研讨会的报告所介绍的双重办法。<sup>k</sup> 科学专家组同意不来梅会议赞同的三阶段办法。<sup>l</sup> 但是，它绘制了一个修改过的流程图，认为这个图显示了专家组参与的最佳方法，并提出了如何进一步发展这个过程的建议（见附件三：卵形图案表示科学专家组可能作出的贡献）。

31. 科学专家组认为它特别适合领导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全球科学小组的工作。在它看来，这个小组在第一阶段应当着重设计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科学方面。为此，全球进程在开始时就必须与利益有关者进行广泛协商——参与第二阶段的区域和国家评估的科学家也要参与协商，以助确保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所处理的问题和所用的指标适用于区域和国家两级，确保全球评估设计的预期是切合实际的。在第三阶段，全球科学小组将综合各区域的科学评估报告，编成一份全球科学评估报告。区域政策审查结果应当与全球科学评估报告一道融入全球政策检讨报告，而不是融入全球科学评估报告。

32. 科学专家组不仅可从其大批专家中委任全球科学小组的成员，在具体的部门性问题和技術性问题上也可以利用专家的专门知识。它继续就这些问题向联合国提供咨询，目前有几个工作组正在做这样的工作。能够提供深入的专题评估，对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应当是有用的。科学专家组明白全球科学小组的作用将是一个较大的过程中的一部分。除了可能领导全球科学小组第一和第三阶段的工作外，科学专家组认为它还应当参与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其他层次的工作，以确保与整个进程保持必要的联系。

33. 不过，它所拥有的专门知识并不很适合领导第二阶段的工作：区域评估、能力建设和政策分析。对于这些工作来说，由它来担任支援角色，提供信息、说明、咨询和被要求的投入，将更为合适。在这样的角色里，科学专家组将寻求其他机制的合作。举例来说，在第二阶段区域评估工作中，它将视自己担任支援角色，

与诸如全球国际水域评估、全球环境展望、千年生态系统评估、部门和区域海洋组织以及在区域评估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其他机构和机制合作。

34. 根据其以往从事全球性评估的经验，科学专家组认为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必然会发现就全球性评估的目的而言，区域性评估存在不一致的地方、差距和其他缺点，但它认为经常性的程序如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是解决这些问题的最佳办法。评估最重要的特点之一是经常性，即周期性。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务必增加一个新环节，即持续性进程检讨，以便在每一次周期更替时在区域和全球两级之间和内部提供反馈渠道。这将是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建立国家、区域和全球能力以改进海洋治理的首要手段。科学专家组可以与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工作其他合作伙伴向进程的检讨工作提供意见。

35. 科学专家组建议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以大约五年为一个周期。每一个周期的科学评估部分，即从全球设计到全球评估的那一部分过程（见附件三），最理想是有两年的时间，但在第一个周期可能需要三年。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的其他部分包括进程检讨、直接的能力建设和按需要进行辅助性专题评估等，应当持续进行。

36.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明显地需要不来梅研讨会报告附件九所说明的全球协调机制。<sup>8</sup> 科学专家组建议在海洋环境方面负有责任的联合国机构通过现有的适当机构间合作来进行这项工作。科学专家组认为自己不适宜承担这项工作，但认为其科学作用必须与全球协调机制密切联系。科学专家组的赞助组织已经采取具体措施，按照战略计划（草稿）的要求，建立科学专家组中央办事处。这个办事处将是一个适当的现有机制，既可支持科学专家组在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中发挥科学方面的作用，又可将科学部分与范围更广泛的全球协调机制联系起来。

## **E. 公约秘书处<sup>9</sup>**

### **1. 《生物多样性公约》**

37.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表示支持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像其他回答者一样，《生物多样性公约》强调有必要与进行中的其他相关评估（如水域评估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建立协作关系。为了满足《公约》的评估需要，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应评估生态系统、物种和基因一级的生物多样性。定期的重复评估也可提供宝贵的资料，说明在实现《公约》战略计划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10</sup> 所述指标，即到 2010 年大量减少生物多样性损失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些资料可以各种报告格式提供，以满足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各种用户的特殊需要。

38. 指标评估方式是衡量进展的最佳办法。这种方式起码可以构成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一部分。在这方面可与秘书处的现有指标工作挂钩。将这些组成部分

结合到评估工作中，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将可向秘书处提供重要的资料，说明执行《公约》工作方案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

## 2. 1972年《伦敦公约》(海事组织)

39. 《伦敦公约》申明对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支持，它指出，作为一项成熟的《公约》，它有大量准则、评估和监测报告等形式的资料，这些资料经过汇编后可供任何常设的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价协调机制使用。公约秘书处在其关于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工作文件<sup>p</sup>中指出，在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调查中，已对188项评估工作进行了审查，其中海事组织只有全球压载水管理方案这一项活动被包括在内。考虑到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目的以及目前在主题和地域方面的空白点，《伦敦公约》利用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的准则——地域范围、定期性、成本效益、合理性、可信性、可持续性和显要性，通过对其“废物或其他可能被考虑倾弃的物质的评估准则”进行审查，指明其可能作出的贡献。

## 3. 《拉姆萨尔湿地公约》

40. 拉姆萨尔秘书处支持设立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并强调必须协助有关方面评价和报告海洋和沿海地区尤其是沿海海洋湿地的状况和趋势。《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将这些地区界定为包括永久浅海水域、珊瑚礁、岩质海岸、河口水域、海岸淡水泄湖、地下水文系统，等等。秘书处认为，应鼓励利用简单的地理信息系统来比较关于生境丧失、碎裂和恢复的历史数据。

41. 拉姆萨尔秘书处大力建议，若要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真正实现其目的，就必须指明初步选用的关键指标，这些指标必须在国家和区域一级易于监测，而且成本不高。国家和组织须共同商定这些指标，以便衡量有关趋势。关于对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的贡献问题，拉姆萨尔秘书处指出，它可根据公约缔约方提供的资料提供生态特征变化的分析以及提供拉姆萨尔数据库中有关所有拉姆萨尔生境的生态资料和社会经济资料。

42. 特别重要的是拉姆萨尔秘书处提议通过其环境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利用其众多的科学家。审查小组由各个地理区域具有多方面专门知识代表组成。目前小组正在制定一套海洋湿地和海岸湿地指标，将广为分发，以供更广泛的磋商。在这方面，拉姆萨尔秘书处认为应探讨拉姆萨尔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与科学专家组之间进行合作和交流意见的问题。拉姆萨尔秘书处申明支持设立一个新的科学专家组，并表示愿意在财政允许的范围内成为一个积极的参加者。

43. 关于能力建设问题，拉姆萨尔秘书处表示愿意在其所有训练工作中列入一些关于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的培训和资料，或者让其伙伴组织（如世界保护联盟、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全球鸟类保护联盟和湿地国际协会）利用机会提供训练。



## F. 联合国系统以外的全球政府间组织<sup>9</sup>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

44. 经合发组织指出，它正在进行业绩评估，评价成员国在一系列海洋问题（保护海洋环境免受污染、海洋生物资源管理，等等）方面的环境工作业绩。评估工作利用了现有的区域评价（如港口国管制当局、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区域海洋方案的数据）和成员国提供的数据。这些评估有系统地考虑问题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方面（特别是对国内生产总值、就业和区域发展的作用）。经合发组织指出，渔业是许多沿海社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沿海社区的主要社会经济活动。由于渔业极其依赖海洋环境状况，一个包含社会经济各方面的全球报告系统定会受到欢迎。经合发组织的许多成员没有一个足够完整和详尽的数据收集系统，足以涵盖其渔业部门的社会经济各方面。首先要做的是确保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社会经济数据报告方面有足够的能力建设，开始先商定作报告采用的共同标准和数据。应当考虑粮农组织和经合发组织通过参加渔业统计协调工作组所进行的工作。

## G. 区域政府间组织<sup>10</sup>

### 1. 欧洲联盟

45. 欧盟重申支持大会第 57/141 号决议，并在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上接受一项承诺，即在联合国范围内利用现有区域评估实施关于海洋环境状况的经常性全球报告和评估进程。此外 2002 年欧洲联盟委员会在它给理事会和议会的题为“拟订海洋环境保护和养护战略”的函中承诺“在环境规划署最近发起的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进程目的是设立一个评价全球海洋环境状况的经常性进程。”<sup>9</sup> 欧洲联盟支持评价全球海洋环境状况的进程，按照欧洲联盟 2003 年 3 月 20 日和 21 日的《主席结论》，致力将环境问题纳入其所有有关政策中。

46. 欧洲联盟认为，环境规划署应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在这个进程中发挥主导作用。它指出，环境规划署的强点之一显然是在监测和评价工作上，特别是对区域海洋方案及其他区域海洋协定的监测和评价。欧盟认为若有结构存在，就不应再设立新的结构，并认为有关的区域和次区域利益有关者的参与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委员会制定自己的综合评价海洋环境的进程，以协助欧洲联盟的《海洋战略》。

### 2. 欧洲环境署

47. 欧洲环境署指出，它在不来梅会议上参加了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初步阶段的讨论，在会议上着重说明不同的评估备选办法，从大规模的详细科学分析到简短易懂的摘要报告。欧洲环境署强调，数据提供情况和技术能力因区域而异。但欧洲可以提供大量数据，并很有可能对海洋环境报告的经常性进程给予支持。具体地说，欧洲环境署正与区域渔业组织合作制定一套核心环境指标，范围涉及与

渔业有关的环境和社会经济方面。它愿意将其所有数据收集和评价工作用于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它提到最近关于欧洲环境的《环境状况和展望报告》，其中涵盖海洋环境和生态系统。<sup>t</sup>

48. 欧洲环境署建议，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应当争取每五年评估一次，每次改变主题重点，但范围扩及全球。环境署可以提供优质的统一数据，而不是专门研究数据，但这些数据仅与海岸区域有关。就开阔外海水域和深海环境而言，科学专家组在其他科学组织支持下可能是这种评估的最佳机构。

### 3. 波罗的海 21 世纪议程

49. 波罗的海 21 世纪议程在答复中指出，它已就波罗的海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开展综合报告和评价活动。为避免工作重复，这些活动有一部分以在其他国际论坛上所做的工作为基础。这些论坛包括波罗的海 21 世纪议程的几个成员，其中最显著的是赫尔辛基委员会和国际波罗的海渔业委员会。这都是在波罗的海地区运作，专门处理海洋环境问题的政府间组织。

## H. 区域渔业组织<sup>u</sup>

### 1.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

50. 委员会指出，关于鱼类资源问题，粮农组织和区域渔业机构正在建立渔业资源监测系统，由该系统就鱼类资源状况提出一项综合报告。因此，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认为，渔业资源监测系统应成为全球鱼类资源状况报告的基础。由于其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也收集类似的资料，报告资料的方式若未列入渔业资源监测系统内，则可与这些组织直接联系。

### 2. 北太平洋溯河鱼类委员会

51. 北太平洋溯河鱼类委员会回顾指出，其目标是按照《北太平洋溯河产卵种群养护公约》促进对北太平洋公海溯河产卵种群（太平洋大麻哈鱼）的养护。委员会对太平洋大麻哈鱼状况进行了评估，这也是对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的一项贡献。

## I. 非政府组织

### 1. 海洋生物普查

52. 海洋生物普查于 1997 年确认有必要进行海洋生物全球评估，并认为这是可行的。它曾参加雷克雅未克会议和不来梅会议，而且是联合国海洋地图集的生物学编辑。普查的目标是到 2010 年对海洋生物多样性作全面和普及的普查。根据普查建议，普查报告和报告编制方式可以作为未来评估的基准和模式；其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将是一项可持续下去的产品。普查要尽量提高其进行中的方案的价值，办法是帮助今后对海洋环境状况进行的评估。



## 2. 国际海洋学会

53. 国际海洋学会建议，它可以较低的成本和一定程度的独立性为大会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编制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报告。这些报告将包括多方面的资料和意见，鉴于联合国目前财政拮据，联合国将很难编制这种报告。海洋学会建议，国际海洋学会将与主要机构和若干专家进行联系，拟定工作计划和主题，并提出预算和筹资机制。

## 3. 珊瑚礁现状核查项目

54. 珊瑚礁现状核查项目指出，它是全球珊瑚礁监测网和国际珊瑚礁行动网的主要伙伴，也是监测珊瑚礁的唯一全球标准。它的数据可随时向伙伴提供。珊瑚礁现状核查项目正在设立一个专家咨询系统网站，使调查小组能瞬时收到关于调查结果的反馈。在珊瑚礁监测和训练及科学管理方面，珊瑚礁现状核查项目与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进行了长期的密切合作。珊瑚礁现状核查项目着重提到最近题为“全球珊瑚礁危机——趋势和解决办法：1997-2001年”的报告。<sup>v</sup> 该报告根据五年来收集的数据编成。

## 4.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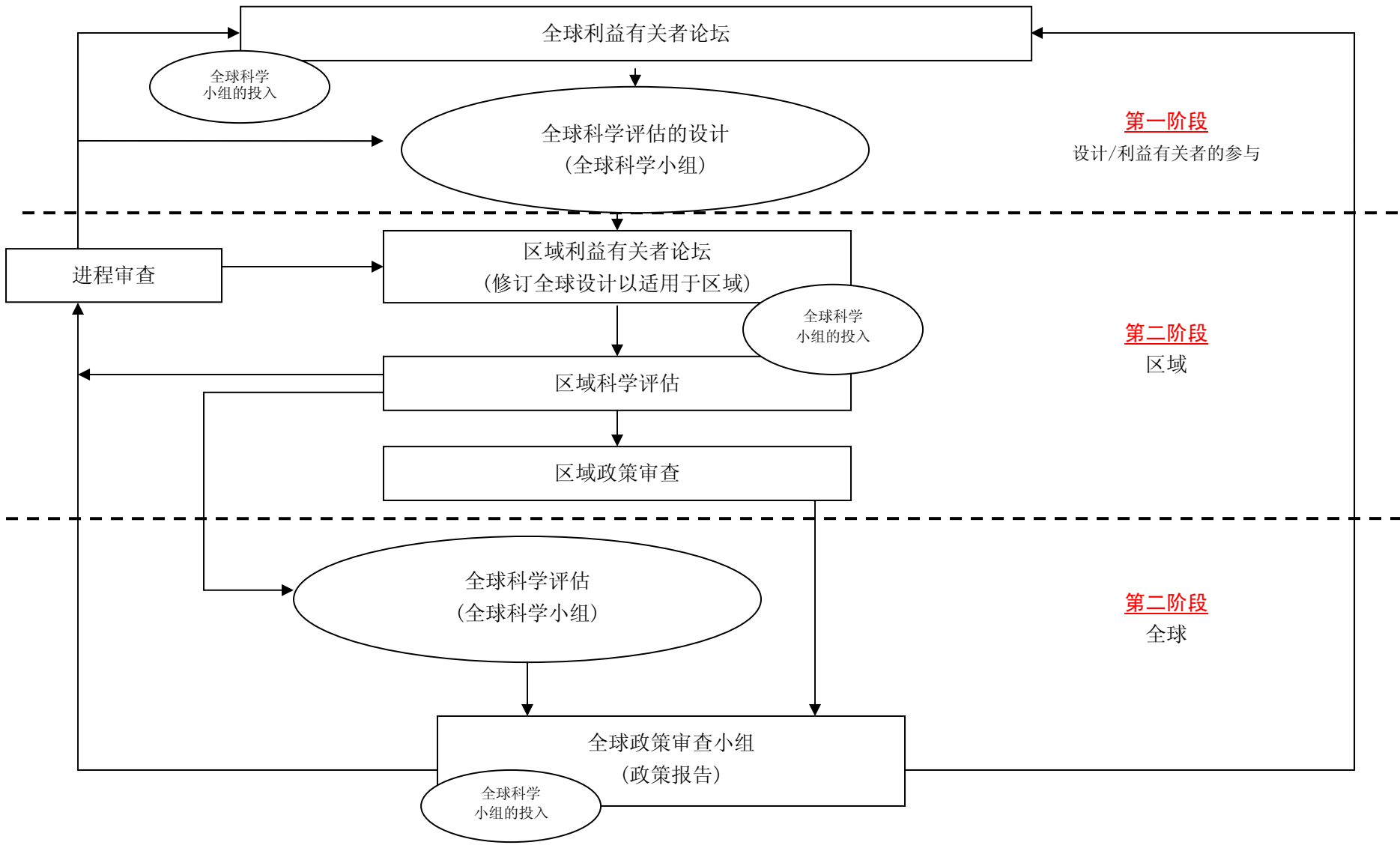
55. 自然保护联盟强调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计划应涵盖雷克雅未克会议所确定的全部内容，即涵盖海洋和海洋生态系统及相关的河口，包括流域和大气沉积的输入物。自然保护联盟主张利用大范围的生态系统方式和预防方式。关于特定的方式，自然保护联盟认为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第一步是全球设计。应明确区分科学审查重点在于考虑政策问题和拟定政策建议的广泛评估工作。任何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计划的范围和方式均应明确包含对海洋环境状况的社会经济方面的评估。因此，评估计划可以要求区域报告包含有关日益恶化的海洋环境状况及其对区域福利的影响的社会经济数据和资料。在全球设计中可以提到这些要素。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的进一步优化包括综合处理对技术和政策应对措施的效率所进行区域评估。自然保护联盟指出，提高国家和区域一级的能力对有效的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至关重要。它认为，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全球/区域反馈进程、加强区域和全球一级的专家和利益有关者的联系网络以及进程所产生的报告对国家和区域一级的能力建设会起有利作用。但必须有资金资助发展中国家专家的参加，特别是参加评估进程的全球阶段；这种参与应包括专门工作组。联盟支持广泛参与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和建立伙伴关系的想法。最后，自然保护联盟提请注意，从事数据收集和评估的个人、机构和组织数众多，为支持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行整合是一个挑战性问题。新的科学专家组可以充当科学评估的机构间基础和协调体制，构成新的中央机制的一个组成部分，协调更广泛的评估和以政策为重点的报告。

## 注

- <sup>a</sup> 科学专家组的报告和研究，第 70 号，2001 年。
- <sup>b</sup> 见《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8/25)，附件。
- <sup>c</sup> 见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6/25)，附件。
- <sup>d</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 <sup>e</sup> 见环境规划署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网站：[www.unep.org/DEWA/water/MarineAssessment](http://www.unep.org/DEWA/water/MarineAssessment)。
- <sup>f</sup> 见《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8/25)，附件。
- <sup>g</sup> 世界银行表示有兴趣，但未就全球海洋环境状况方式提出建议。
- <sup>h</sup> 科学专家组发表了五份与海洋环境状况有关的主要报告：“Review of the Health of the Oceans”，报告和研究，第 15 号，1982 年；“The State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报告和研究，第 39 号，1990 年；“Guidelines for Marine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报告和研究，第 54 号，1994 年；“A Sea of Troubles”，报告和研究，第 70 号，2001 年；“Protecting the Oceans from Land-Based Sources and Activities Affecting the Quality and Uses of the Marine, Coastal and Associated Freshwater Environment”，报告和研究，第 71 号，2001 年。
- <sup>i</sup> 海事组织的具体贡献见《伦敦公约》(1972) 作出的答复，第二节 E，第 39 段。
- <sup>j</sup> 海委会大会第 XXII-2 号决议。
- <sup>k</sup> 环境规划署，建立经常性全球海洋环境评估进程技术研讨会会议记录（德国不来梅，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附件九，“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各国政府、机构和组织初步建议的模式”，UNEP/GC.22/2/Add.5。
- <sup>l</sup> 见 UNEP/GC.22/2/Add.5。
- <sup>m</sup> 同上。
- <sup>n</sup>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在其提出的建议中表示，它在报告和传送信息方面的经验可有助于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报告工作。
- <sup>o</sup> 决定 VI/26，附件，缔约方会议第六次常会通过（2002 年 4 月）。
- <sup>p</sup> “《伦敦公约》对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的可能贡献”，LC/SG26/WP.3。
- <sup>q</sup>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国际环境信息发展机构和英联邦秘书处表示有兴趣，但没有就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方式提出任何建议。
- <sup>r</sup> 欧洲委员会表示对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表示感兴趣，但指出定期评估活动隶属于欧洲环境署。
- <sup>s</sup>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COM(2002)539 号文件、行动 23，第 84 段。
- <sup>t</sup> 下次环境状况和展望报告将于 2005 年发表，可查阅欧洲环境署网站：海岸和海洋：[http://themes.eea.eu.int/Specific\\_areas/coast\\_sea/reports](http://themes.eea.eu.int/Specific_areas/coast_sea/reports)；渔业：[http://themes.eea.eu.int/Sectorss\\_and\\_activities/fishery/report/indicators](http://themes.eea.eu.int/Sectorss_and_activities/fishery/report/indicators)。
- <sup>u</sup> 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国际捕鲸委员会和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没有就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价方式提出任何建议。
- <sup>v</sup> 报告的执行摘要可查阅珊瑚礁现状核查项目的网站：[www.reefcheck.org/reexecsumm.pdf](http://www.reefcheck.org/reexecsumm.pdf)。

### 附件三

### 科学专家组关于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的建议



# 附件四

## 环境规划署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单元式伙伴协作法

